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黃俊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聲請再審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宣示之裁定，有應更正部分，茲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其正本關於附件部分均應更正為「聲請人黃俊言民國114年10月27日刑事再審聲請狀」。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45號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俊言聲請再審案件之刑事裁定其正本關於附件部分錯誤引用他人之聲請再審書狀而與原本不符，顯係類似誤寫、誤算之顯然錯誤，且尚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參照前開說明，自應更正為「聲請人黃俊言民國114年10月27日刑事再審聲請狀」（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